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關連交易

收購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富通東方與數普簽訂了該協議，據此，富通東方同意收購而數普同意轉讓知識產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合3,524,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數普乃是北京深思軟件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持有約67.13%的權益。因此，數普為陳健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該協議項下擬定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定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富通東方與數普簽訂了該協議，據此，富通東方同意收購而數普同意轉讓知識產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合3,524,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富通東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數普

買賣知識產權

根據該協議，富通東方同意收購而數普同意轉讓以下知識產權：

- (i) 由數普在中國開發及註冊的兩個軟件版權；及
- (ii) 由數普開發但有待申請軟件版權註冊的一個軟件。

數普應在富通東方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七天內向富通東方交付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源代碼、目標代碼、開發文檔、測試文檔及軟件版權註冊所需的所有文件，且數普不得以任何格式保留與此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文件。

根據該協議，富通東方應在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七日內申請並完成上述第(i)分段所列軟件的版權所有者變更，而數普應提供此項申請所需的一切協助。

就上文第(ii)分段所載的軟件而言，富通東方應有權自該協議日期起作為其所有者申請軟件版權註冊。

知識產權

將予轉讓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是與雲計算存儲的商業應用有關的軟件。

關於上文「買賣知識產權」一段內第(i)及(ii)段所載的知識產權，由本公司委聘的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現值法評估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價值為人民幣4,070,000元(約合4,482,000港元)。

代價與付款

知識產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合3,524,000港元)，應由富通東方以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數普：

- (i) 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約合2,203,000港元)應於收到數普就此期代價出具的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第一期代價**」)；及
- (ii) 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元(約合1,321,000港元)應在以下三個條件達成後30天內支付：
 - (a) 上文「買賣知識產權」一段內第(i)段所載的知識產權已經以富通東方的名義轉讓及註冊；
 - (b) 富通東方已收到所有知識產權文件；及
 - (c) 富通東方已收到數普就此期代價出具的增值稅發票。

該代價乃由富通東方與數普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與知識產權的使用有關的潛在業務增長及(ii)上文「知識產權」一段所提述的價值。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金額。

數普現有客戶使用知識產權

對於該等已被許可使用知識產權的數普現有客戶，根據現有許可條款，彼等獲准繼續使用知識產權之現有版本，且數普應繼續向彼等提供服務。在現有許可期限到期後，富通東方有權決定是否續訂或終止該項許可。

關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裨益

隨著雲計算的成熟並在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受歡迎，近年來中國雲計算市場增長迅猛。作為中國領先的企業數字轉型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緊貼市場趨勢，並已開拓此市場。儘管發展歷史尚短，此分部已經取得了顯著的增長。

目前，本集團的雲計算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系統開發及管理。為了優化對客戶的綜合服務並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將雲計算服務內容擴展至雲計算應用。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的知識產權在雲存儲方面有獨特的技術領先性，對企業級客戶使用雲存儲的數據應用方案進行合理優化，提高存儲效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通過收購知識產權，本集團能夠使用並進一步開發知識產權，以便可為客戶提供雲計算應用服務，這將與其目前的服務內容相輔相成，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及數普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雲計算產品及數碼化智能應用產品。

數普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全面數據管理的應用存儲服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數普乃是北京深思軟件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持有約67.13%的權益。因此，數普為陳健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該協議項下擬定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定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健先生於該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是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收購知識產權
「該協議」	富通東方與數普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
「北京深思軟件」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期代價」	按本公佈內「代價與付款」一段的定義
「富通東方」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知識產權」	以下各項的統稱(i)由數普在中國開發及註冊的兩個註冊軟件版權；及(ii)由數普開發但有待申請軟件版權註冊的一個軟件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數普」	數普金通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是北京深思軟件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0.90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

* 僅供識別